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刘振华，男，1975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8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振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振华及二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21分，获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缴款证明载明：被执行人刘振华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执行依据文号为（2023）闽0111刑初871号，被执行人刘振华在执行过程中已缴纳506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3667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631.12元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振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振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